

## 32. 傳統射箭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 1 天

日期	上午	下午	賽制	備註
11/4(星期六)	08:00~8:30 公開練習 08:15 領隊會議 08:30~8:45 布靶 08:50~【團體組】 11:30~個人組 國小男、女組	12:30~【個人組】 國中男、女組 公開男、女組 長青男女混合組 15:30~【團體組】	公開組:18 公尺 國中組:15 公尺 國小組 12 公尺 團體組射 6 局 個人組射 6 局 每局射 5 支箭	報到 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

※活動因賽制以實際賽程為準，請選手注意大會公告時間並準時參加。

二、 比賽地點:大成國中

三、 比賽組別:

(一) 團體賽: 社會男女混合組、國小男女混合組、

(二) 個人組: 長青男女混合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

四、 參加辦法:

(一) 學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:社會組 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者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。  
長青組 民國 5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。(註:滿 55 歲者為基準)。

(三) 註冊人數:1. 團體賽:每單位不限隊數(每隊 3 人一組, 男女混合組。)

2. 個人賽: 每單位不限人數(團體賽選手可報個人賽)。

五、 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 採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制度: 1. 1 分 30 秒射 5 支箭。

2. 團體成績採積分賽 3 人成績總和, 個人積分排名賽。

3. 團體賽:每人每局射 5 支箭, 6 局共 30 支箭。

4. 個人賽:每人每局射 5 支箭, 6 局共 30 支箭。

5.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。

(三)比賽應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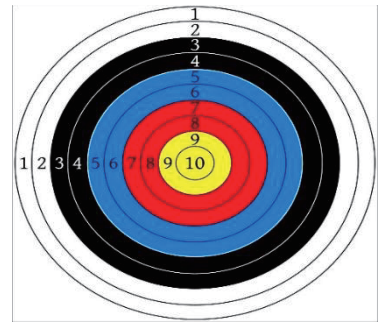
1. 比賽弓:現代改良傳統弓, 弓箭選手自行準備或使用大會統一提供弓箭, 木工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, 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柄/手拔)而成, 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(合成式)的木工或竹弓。

2. 竹箭規格:箭桿以竹取材, 箭頭長釘材質不限, 箭尾槽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,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, 為求比賽公平, 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

3. 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。

(四)箭靶及計分方式:

1. 比賽用箭靶: 全程使用圓形靶 (80cmx80cm), 如右圖,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, 比賽一律採圓形靶進行賽事。



2. 計分方式：動物靶內10. 9. 8. 7. 6. 5. 4. 3. 2. 1. 脫靶或0分計。
3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，如掉落地上反彈箭或穿靶箭、垂直箭等，選手舉手請線上裁判即刻處理。
4. 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，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。
5.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，以手或弓取回，則可繼續射出該箭。
6. 每回射6箭，多射1箭扣除該回最高分。
7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，即開始射箭時，該箭不計分，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。
8. 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[逾時發射]扣除該回最高分之1箭。
9. 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，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。

(五) 射箭程序 (射箭指揮口令)：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。

1. 叫名-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2. 射手就位-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3. 開始射箭-射手上箭拉弓瞄準，開始射箭。
4. 哨音響三聲-射手停止射箭。
5. 看靶-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(六) 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3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4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，參賽選手請勿飲酒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6. 同分之處理：先比得10分 (X) 多者為優勝，次比9. 8. 7. 6. 5. 4. 3. 2. 1. 分多者為優勝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個人得 0 分 (M) 少者為優勝。都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加射決定勝負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等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